

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兰新自然资规发〔2026〕52号

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应急基地(兰州)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应急基地(兰州)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为保障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电力应急基地(兰州)项目施工需要,临时使用位于兰州新区中川镇方家坡村纬二十三路以北、经十七路以东区域的土地,总面积约 21.9255 亩(全部为其他草地)。临时用地用途为建筑项目施工使用,严禁改变批准用途。

二、临时用地须严格按照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批准范围使用，不得越界使用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四、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2月4日；你公司须在使用临时用地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建(构)筑物的拆除工作。自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。

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4月22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分局

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
